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2611109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(乙種工業區開放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)土地使用管制規定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，自111年9月21日起公告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- 二、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7月18日第142次會議審決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供閱覽)、本市東區公所、本市西區公所。
 - (二)網路：本府及都市發展處網站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1份(如附件)。

市長黃敏惠